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十六只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十六只基金（具体名单详见下文列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修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并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009792	工银瑞信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64810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02750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期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010632	工银瑞信瑞达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011943	工银瑞信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002832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002603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485114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004032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2679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184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485118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943	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11091	工银瑞信双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485120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10068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

1、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增加条款：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2、部分基金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3、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其他相关提示事项

本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事项自2024年3月18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本次就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部分基金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均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作出，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 工银瑞信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AA+的信用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80%，投资AAA的信用债券及利率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AA+的信用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80%，投资AAA的信用债券及利率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联系电话：400-811-9999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联系电话：400-811-9999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1.1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3.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4. 工银瑞信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AA+的信用债券占信用债券资产的比例不超过70%，投资AAA的信用债券占信用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AA+的信用债券占信用债券资产的比例不超过70%，投资AAA的信用债券占信用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联系电话：400-811-9999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联系电话：400-811-9999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1.1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1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3.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2.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主要是债券担保状况）对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信用债的评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风险溢价，与市场上的信用利差进行对比，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债券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主要是债券担保状况）对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信用债的评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风险溢价，与市场上的信用利差进行对比，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信用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债项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债券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应在10亿元以上。	三、投资策略 2、信用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债项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债券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应在10亿元以上，信用类债券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基金所指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本基金投资的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上述债券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基金所指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本基金投资的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上述债券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基金所指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本基金投资的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上述债券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基金所指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本基金投资的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上述债券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基金所指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本基金投资的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上述债券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基金所指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本基金投资的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上述债券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3. 工银瑞信瑞达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